

甘肃省宁夏商会文件

关于聘任甘肃省宁夏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本会的影响力，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，提高工作水平，促进商会的健康发展，经秘书处提议，征求有关领导同志意见，经2023年1月14日，商会三届二次理事会研究，决定聘任1名同志为本会名誉会长，任职如下：

一、甘肃省宁夏商会名誉会长（1名）

吴少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级巡视员
赔偿委员会主任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宁夏商会 名誉会长 任命

主 送：民政厅 甘肃省工商联 商会会员单位

甘肃省宁夏商会 2023年1月14日